

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渝教工委〔2018〕53号



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 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通知

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根据《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高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有关事宜

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着力解决配齐配强的问题

（一）强化政治责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担负着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任务，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中央和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各高校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配齐配强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列入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空余编制，切实保障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和专职辅导员队伍配备需要。

（二）严格任职条件。各校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资格准入。新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应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要根据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基本条件要求和实际岗位需要，确定具体选拔条件。新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原则上应具备相关专业硕士以上学位。新任辅导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

（三）落实配备要求。学校党委要对标对表中央要求，制定配备计划，按时完成配备任务。要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配

齐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要结合学校实际，优化人员结构、盘活校内资源、加大招聘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配备到位。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课教师或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后转任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要严格选聘程序，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选拔工作。选拔中须严把政治关，要结合档案资料、现实表现等全面综合考察。

二、切实加强培养培训，着力解决能力素质的问题

（一）建立完善培训体系。各校要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和培训规划，建立校内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系统培训机制，形成完善的国家、省级、校级三级培训体系。认真做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参加入职培训、专题培训、上岗培训和骨干研修工作，确保每人每年参加不少于 16 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 5 年参加 1 次省级及以上培训。定期开展思政课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和辅导员职业素质能力大赛，以赛代练，以赛代训，着力提高队伍能力水平。

（二）搭建成长发展平台。学校结合实际可选派优秀教师赴东中部高校进行研修，也可从东中部地区引进优秀学者来渝参加教学和科研工作，要有计划引进一批知名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抓好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国内高级访问学者和留学项目学者推荐工作，通过实施择优资助计划、高校思想政治理论专项研究计划、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示范课堂、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名师工作室等形式，培养一批坚持正

确政治方向、理论功底扎实、实践能力强的教育教学领军人物、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教师。

(三) 强化社会实践锻炼。要制定完善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办法,通过组织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社会实践研修活动、辅导员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等,不断拓宽社会实践的途径。要充分利用我市理论研究、文化传承资源和红岩村、白公馆、渣滓洞等革命资源,建立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和学生实践基地。有计划、分期分批地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骨干到国内外开展社会实践、学习考察和学术交流活动。要加快推动学校与学校之间、学校与地方之间、部门与院(系)之间的教师交流任职,选派优秀教师到基层和市级部门挂职锻炼。

三、切实加强条件保障,着力解决激励机制的问题

(一) 积极选树先进典型。要积极培育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和辅导员年度人物,每年开展辅导员年度人物、优秀辅导员、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评选活动,在优秀教师、优秀共产党员等表彰中适当增加辅导员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比例。要深入宣传优秀教师先进典型,利用校报校刊,广播电视、校园网站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及时推送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要组织开展学习先进典型活动,通过媒体专栏、论坛报告、座谈沙龙等形式,引导广大教师学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和好经验好做法。

(二) 认真落实待遇保障。各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在人员选聘、岗位设置、职称评审、绩效考核、职务晋升等工作中，推动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政策要求和量化指标落地。要严格落实辅导员“双重身份、双线晋升”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政策，制定辅导员职称申报条件及成果认定办法，注重考核工作业绩和育人成效。要合理设置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定标准，注重考核教学能力和教学实绩，不将海外经历作为晋升职称的必要条件。要结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工作特点，制定切合实际的绩效考核及分配指标体系，切实提升职业荣誉感、获得感。对兼职从事辅导员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学校应按照规定计算工作量。

(三) 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各校党委要强化领导责任，把思想政治工作列入党委工作重要内容，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队伍建设工作。要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建立健全目标管理和检查评估制度，构建党委书记负总责，校长和分管副书记、其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各有关部门和院（系）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要健全思想政治工作评价体系，研究制定内容全面、指标合理、方法科学的评价体系，坚持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工作评价和效果评估相结合，推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化。要落实院（系）党组织书记抓思想政治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考核结果和有关情况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

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履行责任不力、思想政治工作长期薄弱的，追究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责任。

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18年7月23日